

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1、校定共同英文免修申請表：請至英語教學中心網頁之**相關法規**下載表格，資料填寫完整後再列印送審。
- 2、申請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免修之同時，請填寫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，以便同時辦理退選當學期之英文課程。退選完成後，請再次上網確認。
- 3、未完成所有免修程序者，不得退課，同學仍須照常上課。
- 4、免修**非當學期**的英文課程，由本中心彙整資料，送交教務處，統一系統作業。
- 5、在開學加退選期間，已完成免修申請但未完成當學期課程退選申請者，需待註冊組核可後，統一由系統刪除該申請課程。
- 6、欲取消免修，須上簽學生報告書。經核可後，請將報告書影本送交本中心，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。
- 7、辦理免修後，請依循英語教學中心相關規定，選修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課程；或選修系上專業選修課程，補足學分，以符合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8、免修結果查詢：每學期第6週，可依下表提供之方式，查詢免修結果。結果若有不符，請儘速通知本中心處理。

免修(NR)結果查詢管道：

學期第 6 週

↓上網查詢



1. 銘傳大學網站 → 學生資訊系統 → 成績 → 歷年成績 → 抵免課程查詢

2. 銘傳大學網站 → 學生資訊系統 → 成績 → 自我畢業審查

↓檢查申請免修課程是否有【免修/NR】註記

上述任一處公告之資料或結果與實際申請情況不符者
請儘速至英語教學中心查詢

免修承辦人：

台北校區：楊文媛老師 連絡電話：02-28824564 分機：2643

桃園校區：吳惠玲老師 連絡電話：03-3507001 分機：3178